

討論文件
2020年5月4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本局曾於2019年5月6日向委員會簡述本局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工作。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報告本局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進度及成果，以及本局由現在至2021年3月31日的工作計劃。

財務匯報局的改革

香港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2. 隨著《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2019年1月30日獲得通過以及新核數師監管制度在2019年10月1日實施後，財務匯報局成為香港全面而獨立的核數師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直接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¹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認可境外上市實體核數師、以及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履行對香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制定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和制定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職能（「指明職能」）。本局亦可對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擴大的法定職能為財務匯報局建立穩固基礎，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加強投資者保障，以鞏固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¹ 公眾利益實體指有發行股份或股額於香港上市的上市法團，或有權益於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新管治架構優化企業管治

3. 為全面有效地履行我們擴大的職能，財務匯報局建立了全新的管治架構。董事局為財務匯報局的最終管治機關，由 15 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13 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非執業人士²。董事局下設有五個委員會，就財務匯報局的不同職能向董事局提供建議。董事局成員所屬的專業界別資料及五個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新組織架構確保有效管理及運作

4. 財務匯報局建立了新的組織架構，以配合我們擴大的職能和策略發展需要。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財務匯報局的運作由五個不同的部門負責，分別是調查部、查察部、紀律處分部、監督、政策及管治部、以及財務及行政部。

延攬人才

5. 財務匯報局視員工為本局最寶貴的資產。2019 年 7 月起，我們推行了分階段招聘計劃，以聘請合資格並勝任的員工就任各部門的新增職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匯報局共有 38 名員工，當中 24 名為具專業資格人員，14 名為行政支援職員。財務匯報局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後的員工人數載列於附錄一。鑑於各個部門的工作量將持續增加，財務匯報局將繼續招募更多人才。

制定全面政策及程序

6. 為確保新核數師監管制度有效實施，財務匯報局已就其法定職能，包括境外核數師認可、查察及調查，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匯報局採取了情理兼備的原則來草擬有關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出現過度監管或監管不足的情況，兩種情況均不利於審計業界的長遠健康

² 非執業人士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不是(及在過去 3 年內的任何時間亦不曾是) ——
(a) 執業會計師；或
(b) 某執業單位的合夥人、董事、代理人或僱員。
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單位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給予的涵義。

發展。這些政策已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財務匯報局網站發佈，我們亦已在本局所舉辦的會議和簡報會上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解說。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

7. 覆檢會是由行政長官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本局在採取行動及作出決定時，均遵照內部程序和指引。覆檢會的六名成員由政府委任，包括財務匯報局主席為當然成員。覆檢會每年發表其周年報告。覆檢會在 2020 年 4 月發佈的 2019 年周年報告總結，就六宗選自第十一個覆檢周期的覆檢個案(涵蓋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進行的個案及於 2018 年內完成的個案)而言，本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本局將提交就新制度下的監管職能所新訂的程序手冊，以供覆檢會在下次會議上審閱並提供意見。

工作進度報告

監督、政策及管治

8. 在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獲賦予權力，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執行的指明職能進行監督。為確保有效監督，財務匯報局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簽訂《監督安排協議聲明》（「聲明」）。根據聲明，財務匯報局代表將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指明職能的委員會中列席觀察。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匯報局代表共列席六次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會議。

9. 在新制度下，所有有意為海外上市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非本地核數師須受財務匯報局的認可制度約束。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匯報局批核了 78 個認可申請。

查察

10. 財務匯報局有權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跟從國際慣例，我們採用了三年的查察週期，所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最少每三年接受本局查察一次。

11. 為就查察計劃訂定先後次序及／或作出調整，我們已建立了一個有關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的統計數據庫，以追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更換、非無保留意見、監管處分以及與核數師及審計有關的其他發展。

12. 為確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了解本局擴大職能的運作，本局舉辦了多項外展活動。2020年1月至2月，本局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共安排了8次個別會議和3次小組簡報會，向他們解釋本局2020年的查察範圍、查察過程、匯報和查察安排，並回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關注。會議和簡報會共有39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參加，反應理想。與會者認為會議實用、資訊豐富及成效顯著。會議中的常見問題及回應已於2020年3月6日在本局網站發佈。

13. 2020年3月，財務匯報局分別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以探討信息共享的可能性，從而使各方可更有效地履行其監管職責。

調查與查訊

處理投訴

14. 本局謹慎審閱所接獲的每宗投訴，以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及／或查訊或結束案件。報告期內，本局共接獲62宗投訴，當中52宗為可跟進投訴。連同13宗於2019年3月31日仍在審閱的投訴，本局於報告期內共有65宗可跟進投訴個案。在這65宗可跟進投訴個案中，本局已完成對42宗的審閱，當中包括源自2019年3月31日前的12宗投訴。餘下23宗投訴於2020年3月31日仍在進行審閱，並將在2020年4月1日後繼續。所有投訴均涉及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以及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如資產減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及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的審閱

15. 本局自 2011 年 1 月起透過「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計劃」)主動篩選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此計劃讓本局除依賴接收投訴之外，可主動識別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及/或可能出現的審計或匯報失當行為。加上我們每日嚴謹的媒體報導監察，本局能夠適時採取監管措施，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報告期內，本局繼續進行計劃，根據若干準則³識別財務報表以進行審閱。

16. 2010 年起，本局持續與港交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從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中抽選報表作審閱。報告期內，三方共同抽選了 28 份該類財務報表，當中 10 份由本局進行審閱。審閱有關財務報表時的主要發現多為與金融工具(例如減值、財務風險和敏感性分析)、公允價值計量及《上市規則》披露要求有關的披露不足事宜。

調查

17. 本局會就可能或涉嫌存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個案展開調查。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審計調查委員會⁴按董事局的指示進行調查工作。

18. 報告期內，本局展開 9 宗調查個案，並處理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在進行的 45 宗調查個案。這些調查個案的積存是展開的調查個案數量有所增加以及上年度人手有限所致。本局共完成 11 宗在報告

³ 準則包括(a) 在商業活動中進行重大變革或開展新的非核心業務活動的公司；(b) 擁有需要進行複雜估值的重大資產的公司；(c) 通過發行複雜的金融工具來籌集資金的公司；(d) 年內涉及重大收購或出售的公司；(e) 除反映會計政策變化或採用新引入的財務匯報準則的情況以外需作重大前期調整的財務報表；(f) 附有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其中有跡象顯示在前一年度的審計中存在審計不當行為；及(g) 據媒體報導涉嫌有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及/或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財務報表；或被港交所介入的上市公司(例如要求委任法證會計師)；或遭長期停牌的非空殼公司。

⁴ 審計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 條成立，並依照本局指示進行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由本局行政總裁擔任。

期前展開的調查個案，有關調查報告已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⁵，本局仍有 43 宗調查個案尚待完成，包括一宗於 2016 年之前展開的調查個案。該個案相當複雜，涉及三年報告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及上市後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

查訊

19. 財務匯報局會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本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就每宗查訊委任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⁶，以就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查訊。檢討委員會決定其將要展開的工作，並在報告中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作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由本局調查部員工提供協助。查訊完成後，財務匯報局可要求受查訊的上市實體透過重新發表現有的財務報表，或在其後發表的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以消除及糾正已識別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20. 報告期內，本局處理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在查訊的兩宗查訊個案及展開一宗查訊個案。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局完成一宗查訊個案，兩宗查訊個案尚待完成。

紀律處分

21. 本局有權就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的失當行為，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施加紀律處分。為有效、透明地履行是項職能，本局就施加處分的原則制定了一套處分指引。如去年本局向委員會報告，本局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與相關持份者就擬議的處分指引進行了諮詢，以及舉行會議和簡報會。諮詢期內，我們共收到持份者的 11 份書面意見及口頭意見，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擬議的處分指引。諮詢結束後，本局周詳地考慮了所有收集的建設性意見，並適當地修訂指引。經修訂的指引隨後由

⁵ 該數目包括涉及審計工作底稿存放於內地的 11 宗調查個案。請參閱本文件第 28 段。

⁶ 本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中，委任檢討委員會，對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作出正式查訊。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有 9 名召集人及 36 名成員。

董事局審批，並於 2019 年 9 月在本局網站上發佈。本局的《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是處分指引的一部分，已按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 條要求，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刊憲。

22. 本局正就涉及紀律處分的案件制定程序手冊，將涵蓋紀律處分過程的細節。制定手冊時，我們已研究本地和國際金融監管機構的執法工作流程和程序。

爭取歐洲聯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充分符合要求」資格

23. 本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獲取根據歐盟法定審計指令第 47 條歐盟委員會「充分符合要求」資格通力合作。獲取此資格是本局與歐盟成員國的核數師監管機構之間轉交審計工作底稿、查察報告及調查報告的先決條件。此資格將提升全球對香港獨立核數師監管制度的信心，以及增加與歐盟成員國核數師監管機構的合作機會。歐盟委員會正審議有關申請。

申請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成員

24. 本局一直與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秘書處定期聯絡，了解申請成為其成員的程序和所需資料，以準備有關申請。作為申請流程的一部分，秘書處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到訪本局，進行現場審查。我們向秘書處介紹了本局的管治架構及運作、在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法律權力和監管職能，以及擬議的查察方法。秘書處檢視了查察手冊，以了解本局的查察方法、匯報查察結果以及查察完成後將採取的措施。本局正與秘書處密切聯絡，跟進有關申請。

廉政公署(「廉署」)審查本局防止貪污制度

25. 作為負責任的公共機構，本局因應時代改變和公眾期望採取不同的最佳做法，致力不斷優化行政程序。隨著本局的職能和規模擴大，這工作尤其重要。為此，本局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與廉署的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舉行了聯絡會議，以辨識可從廉署防貪建議中得以優化的範疇。考慮到本局正為新制度作準備而需要進行大量採購，雙方經商議後同意將商品及服務採購程序列作優先事項，以供防貪處進行詳細研究。隨後，本局邀請廉署於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就本局的商品及服務採購做法和程序進行審查。本局於 2020 年 1 月收

到包含審查結果和建議的報告。本局管理層原則上同意廉署所提建議，並提出了修訂採購手冊的優化計劃，供董事局審議。董事局已在 2020 年 4 月 7 日的會議上批准了優化計劃。我們將適時向廉署提供有關新職能的運作手冊，以進行審查。

採取措施以遏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26. 為遏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局自 2020 年 1 月起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本局向所有員工發出備忘錄，列出減低感染風險的建議。此外，所有員工及訪客均須在接待處量體溫後，方可進入本局辦公室。本局亦已經作出了特殊座位安排以增加員工之間的實際距離。我們亦建議員工盡量減少社交接觸。本局通過頻密的清潔和消毒，將辦公室的衛生狀況維持於最高水平。本局將繼續密切注意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員工免受感染。

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的聯繫

27. 本局於 2019 年透過富有成果的合作和具建設性的會議，繼續與國際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加強彼此關係及擴展聯繫。

28. 本局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的聯繫，以促進跨境監管合作及加強投資者保障。2019 年 5 月 22 日，本局與國家財政部簽署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獲取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隨後，本局一直與財政部保持定期溝通，以啟動跟進流程。本局已就 11 個涉及內地審計工作底稿的調查個案，向財政部提出協助請求(另請參閱上文第 18 段)。本局亦與財政部舉行會議，以備忘錄為基礎，探討未來在查察及調查方面的合作，以共同提高審計質素。

29. 為與國際監管機構交流寶貴經驗，我們參加了不同區域和國際會議，詳情載列於**附錄二**。本局所建立的國際聯繫使我們能夠在不斷轉變的財務和審計監管環境中與時並進。我們亦藉此向國際監管機構推廣香港全新並與國際接軌的獨立核數師監管制度，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持份者參與及傳媒關係

30. 本局通過不同平台和溝通渠道，積極推動持份者包括監管機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公眾人士的參與。報告期內，本局繼續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加強聯繫及合作。本局與證監會舉行了三次聯絡會議、與港交所舉行了四次聯絡會議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行了四次聯絡會議，分享各機構之間的轉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發現，並討論重要監管議題。

3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延遲業績公佈，本局自 2020 年 1 月下旬開始一直與證監會、港交所及香港董事學會進行討論，探討如何在疫情下確保審計質素和審計獨立性。隨後，我們於 2020 年 2 月 6 日發佈了本局半年度的電子簡訊，重點提出在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威脅所帶來的挑戰時值得注意的問題和建議，以提醒核數師保持審計質素和審計獨立性的重要性，以及提醒財務報表編製者和審計委員會堅守財務匯報及管治質素的職責。香港董事學會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舉辦網絡研討會，就證監會與港交所於 2020 年 2 月 4 日發表有關業績公告和財務信息披露指引的聯合聲明進行討論。本局獲邀作為研討會討論嘉賓，分享意見。

32. 回應去年委員的意見，本局通過有效的機構傳訊及傳媒策略，致力提升形象，加深主要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對本局的認識。為了讓公眾人士了解本局的最新發展，我們發佈新聞稿和半年度的電子簡訊，提供有關本局營運、活動和重要監管議題的最新資訊。本局亦刊發年報，詳細介紹我們每年的工作進展和成果。本局 2019 年的年報已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發佈並上載於本局網頁。我們亦舉行特別活動以推廣我們的重要舉措。

33. 本局亦安排了傳媒訪問，並迅速回應傳媒就本局及其他監管議題的查詢。報告期內，本局共安排了六次本局主席與本地報張及專業團體刊物的訪問，如香港律師會和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在訪問中介紹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的策略及職能，並就不同監管議題發表意見。本局的持份者參與工作和媒體策略取得正面回應，有關本局發展的新聞報導數量有相當增長（報告期內，共有 120 份有關本局的報導，較上一個報告期間增加 43%）。

工作計劃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達至有效監管成果

34. 2020 年，財務匯報局將繼續履行使命，維持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及維護公眾利益。

35. 查察是本局的新職能。我們資深的專業團隊將根據 2020 年查察計劃及時間表，就 18 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及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後完成的約 40 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

36. 我們將依循內部政策和程序，設定工作目標及監察監管結果，繼續有效地處理投訴、查訊和調查個案。就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調查個案，財務匯報局將繼續將完成的個案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調查個案，則將交本局紀律處分部，以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37. 監督職能方面，我們將根據財務匯報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間簽訂的聲明，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指明職能上的表現。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我們將列席觀察 14 個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會議。我們將在 2020 年第二季進行現場評估，並於 2020 年第三季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表現發表報告。

38. 境外核數師的認可方面，我們將審閱境外核數師的新申請以及 25 個將在 2020 年底到期的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的續期申請。

39. 財務匯報局為於未來執行的紀律處分職能作準備，將繼續制定程序手冊，以處理可能存在失當行為的個案。作為我們研究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執法常規的一部分，本局與證監會及港交所的執法部門舉行會議，以了解其工作流程和程序，尤其是與口頭聽證和陳述有關的個案管理經驗。財務匯報局將整合研究所得的資料，並將適當和適用的措施納入我們的工作流程，以實施公平及有效率的紀律處分程序。我們預計紀律處分手冊將於 2020 年 8 月完成。

促進良好企業管治

40. 財務匯報局除了履行法定職能外，亦會就審計和財務匯報的議題進行深入的政策研究，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這也可加強業界與大學之間的合作，為香港金融業界的長期發展增值。

加強國際關係

41. 憑藉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廣闊網絡，財務匯報局將繼續加強與國際監管機構和專業團體包括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歐盟委員會和中國財政部的關係，以進一步促進跨境監管合作。我們計劃在新型冠狀病毒威脅消退後，適時舉辦一個關於獨立核數師監管的論壇。如能成功舉辦，論壇可為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提供平台，就共同關注的監管議題，分享寶貴經驗。

培育新一代

42. 為了激發大學生對會計行業的興趣及為香港培育人才，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財務匯報局將推出暑期實習計劃，為他們提供機會，深入了解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我們亦會推出管理實習生計劃，以培養年輕畢業生，使其成為具備至高誠信和專業精神的未來領袖。我們亦考慮舉辦中學生和大學生徵文比賽及/或大學生案例分析比賽，主題將與推廣財務匯報和審計質素有關。

撥款安排和財務狀況

43. 2019年10月1日之前，本局的經費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共同提供。根據修訂條例，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將來自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繳交的徵費。

44. 2019年8月8日，政府提供了4億港元的種子資金，以促進財務匯報局順利過渡至新核數師監管制度，並在新制度實施後的首兩年豁免徵費。截至2020年3月31日，種子資金用於以下開支：

	港元(百萬)
種子資金	400
資本開支	(13.94)
為新職能招聘員工及其他開支	(3.67)
豁免徵費期內的營運開支的資助	(24.73)
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餘額	357.66

截至2020年3月31日，連同營運/儲備金累積的金額計算，可用於發展財務匯報局的資金總額為4.06億港元。

45. 在過去年度，審計署已審計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報表。在舊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為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在此期間，上述四個撥款機構的撥款總額為3,399萬港元。財務匯報局於期內的實際開支為3,075萬港元。審計署對財務匯報局該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了無保留審計意見。審計署沒有提出管理層需注意的重點。審計署將繼續審計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報表。

46.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17(3)(a)條，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的第一個預算案（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內預算開支為1億2,439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總支出為3,340萬港元。支出的主要項目包括1,887萬港元員工成本和621萬港元與辦公室有關的支出。作為良好做法並跟隨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安排，財務匯報局將從明年開始向委員會報告年度預算（由每年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

總結

47. 在充滿挑戰的金融和社會經濟形勢下，包括持續暗淡的經濟前景和新型冠狀病毒的威脅，維持財務匯報的質素和公眾利益顯得尤為重要。作為香港全面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財務匯報局將繼續堅定

不移地履行使命，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堅毅努力和上述策略及舉措，財務匯報局定能在新制度下取得有效的監管成果，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具競爭力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財務匯報局
2020年4月

新制度下的財務匯報局的管治架構

I. 董事局成員所屬的專業界別：

專業界別	董事局成員人數	%
非會計/非審計	8	53%
會計/審計	7	47%
總數	15	100%

II. 財務匯報局的五個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設有下列五個委員會，就本局的不同職能，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各委員會的組成由董事局成員為大多數，其他成員則為具有廣泛的專業知識的名譽顧問。

- (a) 查察委員會
- (b) 調查委員會
- (c) 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
- (d) 財務及企業事務委員會
- (e) 薪酬及提名委員

III. 財務匯報局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後的員工人數：

日期	調查	查察	監督、政策及管治	紀律處分	法律	財務及行政	總數
2019 年 4 月 1 日	17.5 [#]	-	-	-	1	7.5 [#]	26
2019 年 9 月 30 日	17.5 [#]	-	-	-	1	6.5 [#]	25
2020 年 3 月 31 日	13.5 [#]	8	4	1	2	9.5 [#]	38

一名管理人員同時是調查部主管和財務及行政主管。因此，員工人數由兩個部門平分。

財務匯報局參加區域和國際會議的詳情

<u>日期</u>	<u>會議</u>
2019年4月2日	出席「第7屆東盟審計監管機構查察研討會」
2019年4月30日至 5月2日	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週年會議
2019年9月26日	與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舉行會議，以了解其就香港業務估值的擬議準則和專業框架進行的諮詢
2019年11月19日	與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舉行會議，以了解其對國際審計準則第600號，關於集團財務報表審計的擬議修訂
2020年1月15日	與國家財政部監督評價局討論調查及查察方面的合作模式
2020年3月19日	與國家財政部監督評價局舉行視像會議進一步討論在查察方面的合作模式
2020年3月16、18及19日	與英國財務匯報局舉行視像會議，分享實際監管經驗